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乙应当及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及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乙乙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Party A: 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1”)
新加坡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AGS Medtech Singapore Pte.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2”)
安杰思医学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AGS MEDTECH (THAILAND)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3”); Party A-1, Party A-2 and Party A-3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y A”)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Party B: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Party C: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po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甲方、乙乙和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singularly as the “Party”).
为规范甲方乙乙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甲方、乙乙和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To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Party A’s raised fund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vesto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Guidelines for Self-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ystem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No. 1-Standardized Operations”,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through negotiation:

1. 甲方乙乙是甲方的子公司,甲方三是甲方二的子公司,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Party A-2 is a subsidiary of Party A-1, and Party A-3 is a subsidiary of Party A-2. Party A-3 has opened a special account for raised fun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pecial Account”) with Party B. This Special Accoun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deposit and use of raised funds for Party A’s AGS Thailand Production Base Project and shall not be used to deposit non-raised funds or for other purposes.

2.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拟确定发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取账户、存取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资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丙方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睿、余自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专户甲乙乙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乙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乙乙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等额外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乙应当及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及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乙乙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Party A: 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1”)
新加坡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AGS Medtech Singapore Pte.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2”)
安杰思医学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AGS MEDTECH (THAILAND)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3”); Party A-1, Party A-2 and Party A-3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Party A”)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Party B: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Party C: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Sponso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C”)

甲方、乙乙和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singularly as the “Party”).
为规范甲方乙乙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甲方、乙乙和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To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Party A’s raised fund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vesto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Guidelines for Self-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ystem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No. 1-Standardized Operations”,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through negotiation:

1. 甲方乙乙是甲方的子公司,甲方三是甲方二的子公司,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Party A-2 is a subsidiary of Party A-1, and Party A-3 is a subsidiary of Party A-2. Party A-3 has opened a special account for raised fun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pecial Account”) with Party B. This Special Accoun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deposit and use of raised funds for Party A’s AGS Thailand Production Base Project and shall not be used to deposit non-raised funds or for other purposes.

2.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拟确定发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当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取账户、存取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资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丙方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睿、余自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专户甲乙乙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乙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restricted status of such produc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ccount status on a monthly basis (before the 5th of each month). Party A authorizes Party B to provide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to Party C.

3. 甲方、乙乙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法规、规章。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shall jointly comply with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pplicable to it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睿、余自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指定)可以在提前通知乙乙之后随时到乙乙查询、复印甲方乙乙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Party A authorizes Party C’s designated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that are Xu Feng, Yu Qidong, or other project team members designated by Party C as the procedure prescribed in clause 8 below of this Agreement from time to time to inquire and copy materials related to Party A-3’s Special Account and other accounts involved in Party A-3’s raised funds which are opened and maintained with Party B (including cash management account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Accounts”) at any time, provided that prior notice shall be provided to Party B. Party B shall provide timely, accurate, and complete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Accounts as requested.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Party B shall provide Party A-3 with truthful, accurate, and complete account statements on a monthly basis (before the 5th of each month) and send copies to Party C.

七、甲方乙乙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等额外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乙应当及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及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Party A-3 withdraws from the Special Account an amount exceeding RMB 50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foreign currency in a single transaction or cumulatively within 12 months, reaching 20% of the net amount of the total raised funds after deducting issuance cos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t Raised Funds”), Party A-3 shall notify Party A-3 via email within 3 business days after payment, providing an expenditure list for the Special Account.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Party C has the right to replace the designated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If Party C replaces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it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ce of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Party B and notify Party A and Party B in writing of th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new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a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placement of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affect the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九、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若乙方乙乙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应要求甲方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Party B fails to provide Party C with account statements in a timely manner. Party A shall accompany Party C to Party B to obtain the statements as requested by Party C.

10.若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乙方乙乙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存储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乙乙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responsible person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all parties and affixed with their official seals or special contract seals (if any)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all funds in the Special

Account and the Accounts (including cash management product funds, the same below) are fully expended and the Special Account and the Accounts are closed.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If any Party violates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or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causes losses to other parties,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bear all resulting liabilities and compensate the non-breaching party for all actual loss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1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中国法院裁决。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or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first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 among the parties. If negotiation fails, the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courts.

14.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eight copies,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of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Zhejiang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remaining copies retained by Party A for backup.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297.71	63,663.41	+6.19
营业利润	26,482.33	34,409.27	-23.04
利润总额	26,290.15	34,306.01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6.69	28,379.37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1.86	27,369.89	-2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7	3.64	-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2.89%	减少3.72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期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401.41	254,973.82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581.32	238,711.44	4.85
股本	8,112.21	8,097.88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02	29.75	4.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加权平均数和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售性股票的股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数量。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20.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81.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67,401.4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8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251,585.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9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内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和海外关税政策等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内窥镜创制器械领域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致使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阶段性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行业众多挑战,始终专注于内窥镜创制器械与高端诊断设备领域的研发与自主创新,进一步丰富内窥镜创制器械产品覆盖面,持续加大自动化产线投入,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提升国内微创创制器械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推行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加大荷兰子公司的本土化运营以及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渠道客户管理和新兴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资金投入,深化研发设备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投入,推动双驱动发展战略布局,为公司2026年的业务增长奠定良好基础。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运营较稳定,国内外市场运营建设费用等均保持较高投入,因此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GW光伏组件”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信息收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新增募投项目资金的收取及结清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664,751手(8,664.751亿元),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6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20000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伏”)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合计4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4份协议中,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80010010255316	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58579	0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58553	0
丽水天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80010010255439	0
丽水天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0104025853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丽水天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以上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150104025855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15010402585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晋、蒋益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乙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乙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存储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乙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晋、蒋益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乙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乙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存储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乙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协议(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丽水天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以上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68001001025543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专户不可支取现金,不得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现金、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等),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活期存款等电子支付业务;不得购买多币种支付凭证,需根据实际支付需求按定向乙乙申请购买相应支付凭证;但是,乙乙可应甲方要求为监管账户开立的网银支付、有限的网银资金支付功能;由乙乙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由乙乙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网上银行支付功能,金额为0.01元。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乙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晋、蒋益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乙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